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2025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融资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以下简称“《会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阿莱德实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融资是指公司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采用一定方
式、从一定渠道筹集资金的行为，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
（一）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公司权益资本的融资，包括发行股票、
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二）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公司负债的融资，如向银行或非银行
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和保函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
“子公司”）。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在其职权范围内
对融资事项做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融资事项的管理归口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办理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类业务相
关事宜；
（二）负责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类业务相关文
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

（三）拟订公司债务性融资方案，按照审批权限将融资方案上报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负责建立融资业务台账，详细记录融资的金额、利率、期限、
担保及质押信息等内容，定期进行分析与统计工作；

第 九 条 融 资 方 案 应 满 足 下 列 要 求 ：

（ 一 ） 融 资 方 案 应 符 合 国 家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 政 策 和 公 司 资 金 计 划 要 求 ，

明 确 融 资 用 途 、 规 模 、 结 构 和 方 式 等 相 关 内 容 ， 对 筹 资 成 本 和 潜 在 风 险 做

出 合 理 估 算 ；

（ 二 ） 在 拟 订 融 资 方 案 时 ， 应 考 虑 筹 集 资 金 所 投 资 项 目 的 未 来 效 益 、

目 标 资 本 结 构 、 可 接 受 的 资 金 成 本 水 平 和 偿 付 能 力 等 因 素 ；

（ 三 ） 涉 及 境 外 筹 资 ， 须 考 虑 筹 资 所 在 国 的 政 治 、 法 律 、 信 息 安 全 等

风 险 。

第 四 章 融 资 决 策 程 序

第 十 条 公 司 的 权 益 性 融 资 活 动 ， 如 发 行 股 票 、 配 股 、 增 发 、 发 行 可 转

换 公 司 ٤遐萨

1\ 1

十

1\

（ 二 ） 在 拟 订 㜥 锼 � 、 增 发 、 运  삡  쀀 œ (,´ s,úW=½Ct#kØÈ<Y\ÞèsrÐ"d•yT£T£¡×”RåJ0P��H‡PTJ0S L&L&„%.YUdC•V

第

十

融 资 方 案 应 满 足 下 列 要 求 ： 牔 ਷췭လレလ㤀

=½Ctã1†01pBRë@ T `¶y‡-rd•y,±qˆvY^‡ñ5‰<• Š Ä0Å=½Cté˜\Þ´ÿ“È:W•Õ†WPx,úoyÄ~YPCt<•1¤œ &

’ œ (d•PŽ

1à

=½Cté xÄ%CãÜˆu3pˆrññXrgrB†=½Ctã1†0g!‡‡ Q 0ìà 9…Ô` Ä 0 Å =½ Ct é dÕ G‰oÄYU) OYUhBÃ o!y 3 <•ypñ•W x ˆp 3,±•†iN¡Mi 0Ã

Ä ¼ Å X AÒ xÕ •W›ñ@ ¼ æ p€EÙ<• 1©y #hyæN L”W“È—çñ•W x %ƒhyæ~ ,±•†i~¡Mi 0Ã 0

十

NþL™Ä NþL™Ä

第十五条 公司所融资金到位后，须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和监督，应当严格按照融资方案使用融资资金。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特殊
情况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需满足其监管要求，包括向
金融机构提供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的业务合同等材料，并提供付款凭证、发
票等贷后审查的材料等。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随时掌握各项筹措资金的借款时间、金额等内
容，保持足够的流动性，按时偿还借款、债券本息。
第十八条 预计将发生借款或债券逾期不能归还的情况时，财务部应及
时分析不能按期归还的原因，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资金状况，并及时与债
权人协商，通报有关情况，制定应对预案。
第十九条 对公司融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十条 公司内控审计部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并对以
下方面进行评价：
（一）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
（二）融资业务授权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
（四）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契约、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的签署和保管情况；
（五）融资业务核算情况；
（六）融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控审计部对融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薄弱
环节，应要求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出具书面报
告，按照内控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汇报，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
纠正和完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